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号文核准，高乐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580,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659,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部分项目。截至2010年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373.12万元，全部为购买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149号《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三、本次资金置换的情况

2010年3月8日高乐股份董事会第三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3,373.12万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高乐股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新军

赵 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